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品淳

代理人 蔡玉燕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0 理 由

1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
15 76號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6 憑。

17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僅有債務人每月餘額
18 累積之現金存款，本院已通知債務人已繳納到院，由本院作
19 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
20 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